

证券代码：837772

证券简称：中创水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3民终1859号

立案时间：2018年9月19日

案号：（2018）浙0304执483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中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浙 0302 民初 4332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

案号：（2018）浙 0302 执 95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鹿城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永嘉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浙 0324 民初 4245 号

立案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

案号：（2018）浙 0324 执 285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永嘉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4、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永嘉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浙 0324 民初 4242 号

立案时间：2017 年 11 月 2 日

案号：（2017）浙 0324 执 279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永嘉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5、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余胜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3 民终 1859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9 月 19 日

案号：（2018）浙 0304 执 483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中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6、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余胜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304 民初 382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8 月 28 日

案号：（2018）浙 0304 执 442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瓯海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7、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余胜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浙 0302 民初 4332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

案号：（2018）浙 0302 执 95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鹿城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8、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余胜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永嘉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浙 0324 民初 4245 号

立案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

案号：（2017）浙 0324 执 285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永嘉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9、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余胜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永嘉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浙 0324 民初 4242 号

立案时间：2017 年 11 月 2 日

案号：（2017）浙 0324 执 279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永嘉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10、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余胜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永嘉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浙 0324 民初 2274 号

立案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

案号：（2017）浙 0324 执 278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永嘉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11、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余胜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永嘉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浙 0324 民初 1766 号

立案时间：2017 年 9 月 4 日

案号：（2017）浙 0324 执 224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温州永嘉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原因

1、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和余胜者因案号“（2018）浙 03 民终 1859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

（1）被告良精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本金 19984500 元、利息 86878.4 元及逾期利息（暂算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为 239350.69 元，从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本息之和 20071378.4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1775%计算）；

（2）被告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平银（温州）额保字第

D125201606240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在 2400 万元最高限额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被告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依据平银（温州）额保字第 D12520160624000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在 2400 万元最高限额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被告温州市繁荣鞋楦有限公司依据平银（温州）额保字第 D125201606240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在 500 万元最高限额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被告余胜者依据平银（温州）额保字第 D125201606240004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在 2400 万元最高限额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被告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温州繁荣鞋楦有限公司、余胜者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良精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本案受理费 144494 元，由被告良精集团有限公司、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市繁荣鞋楦有限公司、余胜者负担。

2、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和余胜者因案号“(2017)浙 0302 民初 4332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

(1) 被告良精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贷款本金 1500 万元、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暂算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 期内利息 476506.25 元、复利 4943.36 元, 之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4.785% 从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止; 复利以借款期限内应付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4.785% 从 2017 年 8 月 18 日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按年利率 7.1775% 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 逾期利息以应还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7.1775% 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

(2) 若被告良精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第一项义务, 则依法拍卖、变卖被告余胜者所有的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所得价款在 1000 万元最高限额内由原告优先受偿。

(3) 被告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余胜者、陈小康、余胜海、余胜忠分别在 6000 万元、3000 万元、1850 万元、6000 万元、6000 万元、6000 万元、6000 万元最高限额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被告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余胜者、陈小康、余胜海、余胜忠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良精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5) 驳回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2374 元, 公告费 420 元, 合计 112794 元, 由被告良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高创投资有限

公司、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余胜者、陈小康、余胜海、余胜忠共同负担。

3、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和余胜者因案号“(2017)浙 0324 民初 4245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

(1) 被告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周爱乐借款本金 1575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 2%计付，其中本金 1325 万元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本金 250 万元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 若被告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判决义务，原告周爱乐有权以依法拍卖或变卖被告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 万股股权所得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3) 被告余胜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16300 元，减半收取 58150 元，由被告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余胜者共同负担。

4、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和余胜者因案号“(2017)浙 0324 民初 4242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

(1) 被告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王文波借款本金 1575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按月利率 2%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 若被告浙江高创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判决义务，原告王文波有权以依法拍卖或变卖被告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 万股股权所得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3) 被告余胜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16300 元，减半收取 58150 元，由被告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余胜者共同负担。

5、余胜者因案号“(2018)浙 0304 民初 382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

被告余胜者在 2290 万元最高限额内对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6)浙 0304 民初 464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判项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受理费 80 元，公告费 640 元，合计 720 元，由原告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负担。

6、余胜者因案号“(2016)浙0324民初2274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

(1) 被告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田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450 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复息和罚息（期内未付利息以本金 45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5.8%从 2016 年 2 月 21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止，并扣除已支付的利息 1437.72 元；复息按月利率 8.7%，分别以未付的利息 23792.28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以未付利息 26970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以未付利息 26100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5 月 21 日起，均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罚息以本金 450 万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按月利率 8.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 被告良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被告叶显东、余胜者、叶建通、叶圣年、瞿猛啸分别在最高保证限额 450 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42800 元，减半收取 214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6400 元由被告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良精集团有限公司、叶显东、

余胜者、叶建通、叶圣年、瞿猛啸共同负担。

7、余胜者因案号“(2016)浙0324民初1766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

(1) 被告浙江红黄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田支行借款本金 490 万元，并支付利息和复息（利息以本金 49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5.8%自贷款发放日 2016 年 2 月 21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应扣除已支付利息 11360.38 元；复息按月利率 8.7%计算，分别从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以 26112.28 元为基数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从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以 55479.61 元为基数计算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从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以 45479.61 元为基数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2) 被告良精集团有限公司、叶显东、余胜者、叶建通、叶圣年、瞿猛啸分别在最高额 490 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46446 元，由被告浙江红黄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良精集团有限公司、叶显东、余胜者、叶建通、叶圣年、瞿猛啸共同负担。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胜者目前正在积极筹集资金进行偿还，与申请人协商处理债务事宜的可行方案，如达成可行方案将向法院申请撤销相关失信信息，消除失信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余胜者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如若其未能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公司将及时组织改选和另聘。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执行文书和相关案件资料。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